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校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1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游淑芬會長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黃文挺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16人；實到80人（含委託書23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本次會議各項選舉投票，採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進行。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玖、推舉選監人員

推選監票員3人、唱票3人及記票員3人，共9人。

一、家長會代表(監票員)：吳怡萱、曾義光、陳泰安

二、學校代表(唱票員)：黃重儒、黃昱凱、黃珮雅

三、學校代表(記票員)：張藝馨、宋秀齡、張銀盛

拾、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委員九人」。家長委員應選25位，除特教委員1位外，其餘依比例分配，每年級各選8位；候補委員每年級各選3位。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特教委員（當然委員）319黃文挺(26票)

2.一年級（8人）：

109林哲州(28票)、107王淑君(27票)、110孫珞懷(27票)、
110陳莉芬(27票)、111黃瓊慧(27票)、118蕭正倫(27票)、
108劉素珠(26票)、116陳艾雯(26票)

3.二年級（8人）：

208曾義光(24票)、212許家溱(23票)、219林揚傑(22票)、
218林宏基(21票)、201吳建德(19票)、202陳聖萍(19票)、
213陳君瑋(16票)、220陳志銘(16票)

4.三年級(8人)：

314孫恕潔(25票)、317吳怡萱(25票)、306吳國聖(24票)、
311魏合聰(24票)、315余昀蓉(24票)、303易美均(22票)、
309江品慧(22票)、318張文乙(19票))

(二)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一年級(3人)：

119洪啟峰(5票)、105陳伯榮(2票)、109郭毓菱(1票)*

備註：109郭毓菱與119何如涵兩人同票(1票)經現場抽籤決定，由
109郭毓菱當選。

2.二年級(3人)：

203廖靖琪(15票)、208陳炫名(9票)、207康立杰(6票)

3.三年級(3人)：

310蕭如婷(15票)、317周曉瑋(4票)、302洪美姿(3票)

二、會長1人

314孫恕潔，得票數67票。

三、副會長3人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設副會長3人，擬分配高一1位、高
二1位、高三1位，同年級互選之。

(一)一年級：109林哲州(27票)

(二)二年級：213陳君瑋(21票)

(三)三年級：311魏合聰(23票)

拾壹、新舊任會長交接（恭請校長監交）

拾貳、新任會長致詞(略)

拾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通過本會相關運作規定。

說明：組織章程(附件1-1，P. 5)、選舉罷免辦法(附件1-2，P. 8)、
財務處理辦法(附件1-3，P. 11)、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附件1-
4，P. 13)、議事規則(附件1-5，P. 15)。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請通過本會112學年度會務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924,827元，本期收入合計1,485,100元，本期支出
合計1,435,755元，本期結餘974,172元，詳如附件2(P. 16)。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請通過本會112學年度學生關懷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240,063元，本期收入合計7,308元，本期支出合計5,000元，本期結餘242,371元，如附件3(P.24)。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請通過本會112學年度冷氣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2,579,048元，本期收入合計651,462元，本期支出合計1,078,476元，本期結餘2,152,034元，如附件4(P.25)。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請通過本會113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會務基金部分：前期轉入974,172元，本期收入合計400,000元，本期支出合計917,500元，本期結餘456,672元，如附件5(P.26)。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請通過本會冷氣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會冷氣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前於110年10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二、經本會家長委員會第4次及第5次會議決議，將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改由繳費四聯單隨單收取。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五、收費方式： (一)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改由繳費四聯單隨單收取，每學學期250元納入學校公庫。中低收入戶持有清寒家庭證明，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准予免繳。	五、收費方式： (一)每學年第1學期以三聯單方式製據，向全校募款收取冷氣設備費新臺幣500元納入本基金。中低收入戶持有清寒家庭證明，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准予免繳。	因應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改由繳費四聯單隨單收取。
2	(三)冷氣進行汰換、維護及清洗，優先使用學校四聯單收取設立的冷氣專款，若有不足，則再向本會冷氣專戶申請補助。	無	新增。
3	(四)本基金運用情形於每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中公布收支概況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於每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中公布收支概況	修正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昭公信。	，以昭公信。	

四、修正後之相關條文如附件6(P. 31)。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七：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

說明：本校各處室需家長會協助之各項會議人員需求，如附件7(P. 32)。

決議：

編號	會議名稱	會議性質簡介	開會頻率	參加人數	參加人員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甄選及聘期核定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1.每學年5月~8月召開多次 2.其他時間，視需要再行召開	1人	孫恕潔
2	課程發展委員會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審查自編教科書 ◎審議各領域教學計畫與活動設計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	原則上每學年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則不定期召開。	1人	孫恕潔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生特別獎懲之審議	原則上兩星期一次，如有必要，則不定期召開。	1人	孫恕潔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管教與輔導、獎懲事項，學生或家長對其有疑義時，針對申訴項目進行審議。	提出申請時召開	3人 (2男、1女)	1: (男)林哲州 2: (男)陳君瑋 3: (女)陳麗萍
		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重複			

案由八：推派本會參加高職聯合會及高中聯合會代表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內容摘要如下：

(一)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惟不含第三項所列之類型學校。

(二)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之家長會會長，應依下列規定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

一、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會聯

合會之當然代表。

二、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三、會長具備普通科、體育班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四、會長具備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前項類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除會長為當然代表參與該學層之聯合會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三)家長會會長無意願依第二項或第三項參與各該家長會聯合會時，該家長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該家長會參與聯合會。

二、請參考「各校推舉參與聯合會人員示意圖」，如附件8(P. 33)。

決議：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

一、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314孫恕潔會長。

二、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218林宏基委員。

案由九：請通過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協助校務及會務推動。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二、因應學校校務以及本會會務推動時，常有資金之需求，建請通過授權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

決議：全數通過。

拾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學校午餐精進方式。

說明：

一、目前學校午餐主要採桶餐方式供應，另外亦有合作社可提供輕食、麵包等。

二、部分學生反映用餐體驗不佳。

決議：

一、加強對桶餐業者的監督，以提升供餐品質。

- 二、請學校膳食委員會建立一套午餐管控監督機制。
- 三、建請學校評估尋找妥適空間成立熱食部。

拾伍、散會：下午9時10分。